

文化部文化庶務勞務承攬案承攬助理申訴管道

一、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：

(一)承攬助理（限文化部文化庶務勞務承攬助理）

如有權益受損情形，應檢附具體事證，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得士派聯合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承攬廠商)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或本部人事處提出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)，並應告知或載明服務單位名稱、姓名、具體申訴事項、聯絡方式(含電話、住址、電子郵件等)。

(二)申訴受理後依申訴內容，會請相關單位進行訪查、查證和檢討，並由各權責單位(廠商)回復申訴處理情形。

二、申訴受理單位

(一)得士派聯合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2-27936110。

(二)本部人事處 02-85126275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02-29603456。

(四)勞動部 1955 專線。

附件

文化部文化庶務勞務承攬案承攬助理權益申訴書			
申 訴 日 期	年 月 日		
承 攬 廠 商	得士派聯合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
派 駐 單 位			
承攬助理資料			
姓 名		電 話	
住 址			
電 子 郵 件			
申訴事項：			